

國立華南高商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99年8月27日 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學生課業加強考查學生成績，嚴格實行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所有平常測驗、臨時測驗、學期測驗、補考等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在考試時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學生在考試時，須絕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。
- 五、考生須依排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座位。
- 六、考生在考試時，除攜帶應有之筆墨文具外，不得將課本、作業簿等攜進座位，每節考試遲到十五分鐘者，仍准予其應試，惟該科扣減其成績十分。考試進行中，如臨時離開教室逾十分鐘者，該科扣減其成績十分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對試卷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人員准許後，始可發問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並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：
 - (一)在考試時互相交談者。
 - (二)將行動載具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至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。
 - (三)出聲誦讀有轉告他人之嫌者。
 - (四)高舉試卷企圖幫助他人者。
 - (五)在場外徘徊窺視企圖幫助他人者。
 - (六)考試下課後考生遲遲不繳試卷，雖經監考人員催促仍藉故遲延者。
 - (七)考試於考試期間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 - (八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發出聲響者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兩次並扣該科考試成績四十分：
 - (一)以口頭或手勢告知他人或接受他人指示者。
 - (二)以企圖傳遞答案和接受他人答案者。
 - (三)出聲誦讀轉告他人和接受他人轉告屬實者。
 - (四)互相擅自調動或移換座位者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試時，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，並記大過乙次：
 - (一)私帶課本或作業簿進行抄襲者。
 - (二)傳遞或接受有答案之小抄者。
 - (三)私帶小抄者。

(四)在本人身體、衣服、桌椅、文具或其他地方塗寫考試學科有關資料者。

(五)偷看他人試卷抄襲其答案者。

(六)故意將試卷給他人抄襲和接受他人試卷抄錄者。

(七)私將試卷攜出場外不繳卷或解答後再混入試場繳卷者。

(八)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揮者。

(九)考試期間，使用行動載具者。

十一、 考生在考試，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記大過兩次

(一)考試前偷竊試題或故意散佈謠言者。

(二)考試時鼓動或領導同學罷考者。

(三)交換試卷或冒名頂替者

(四)凡犯十一條所列各項過失不服處罰侮謾監考人員，藉端鬧事者。

十二、 未能參加考試者，悉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規則呈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